

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【隨班附讀】 報名表

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

學員報名資料 *號必填								
*姓名		*身分證字號		*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* (貼照片處) 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1 張		
聯絡電話	住家:			公:	分機			
	行動電話:							
*E - M a i l								
*聯絡住址	□□□							
服務機構						職稱:		
*最高學歷	學校:	科系:			※檢附影本存查			
*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				<p>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相關退費依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推廣組規定辦理。</p> <p>退費辦法：依教育部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：</p> <p>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 <p>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※本人確實於修課期間，無任何學籍，如與事實不符，本人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*學員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</p>				
*浮貼身分證影本背面								
*選修課程 (表格不夠請填寫兩張)								
* 選 課 明 細	序	課號	系、所	科目名稱	學分	學時	上課時間	授課老師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	5							
	6							
	7							
	8							
	9							
<p>合計：_____學分 _____學時 學分(時)費：_____+行政管理費_____核計：_____元</p> <p>※學費計算方式：二專、二技、四技課程，每學時*\$2, 200; 研究所課程，每學時*\$6, 000。</p> <p>※單一學期凡選修 8 學時 (含) 以上，加收 1, 500 行政管理費。</p>								

大仁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- 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- 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單位聯絡方式— 進修推廣部 推廣組

電話：08-7628006

E-Mail：dce@tajen.edu.tw

簽章欄

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*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